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在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26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实到监事3名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乌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